

#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南工研〔2018〕27号

##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 学位论文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保守国家秘密，规范和加强我校涉密研究生的管理，做好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保密工作，特制订《南京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9月28日

# 南京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 管理规定

为规范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2016〕27号）及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一条 涉密研究生是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在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

第二条 具备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保密条件及保密工作机构的研究生培养学院应严格控制涉密研究生的数量和国家安全知悉范围，涉密研究生一般只能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

第三条 因工作需要必须涉密的研究生，需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京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审查表》（附件1），经导师、所在学院审查，报研究生院、校保密办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条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

一责任人，应对涉密研究生开展经常性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教育。

第五条 涉密研究生所在学院的保密工作机构应定期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确保每位涉密研究生每年接受不少于4个学时的保密专题教育培训。

第六条 涉密研究生的出入境证件由校保密工作管理单位统一保管。拟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参照《南京工业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履行保密审批手续。涉密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境）的，应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涉密研究生应当在返回后一周内，将其出入境证件交由校保密工作管理单位统一保管，并书面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第七条 涉密研究生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参与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应经导师批准，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必须经导师同意后，填写《南京工业大学涉密人员发表学术论文（论著）保密审查表》（附件2），经学院、研究生院审查批准后，方可公开发表或公布。

第九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所在学院应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格核

查、督促清退所有涉密载体，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具体参照《南京工业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执行。上述手续办理完结，涉密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导师和所在学院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对未能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违反保密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管理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

第十二条 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只设秘密等级。申请定密的学位论文必须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 (1) 学位论文的作者是涉密人员；
- (2) 学位论文的导师是涉密人员；
- (3) 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是涉密课题，且无法脱密化处理。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确定应履行审批手续，必须在学位论文开题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京工业

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附件3),导师提出初步意见,经所在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校保密办审批。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应根据涉密科研项目或课题的保密期限及相关要求确定。密级高于秘密级别的机密、绝密类科研项目或课题,必须做降密处理后才能申请秘密等级的涉密学位论文。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印制、评阅、答辩、归档等必须按照《南京工业大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规定》实行全过程保密管理。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的存储介质(光盘、优盘、移动硬盘等),必须是由导师按照学校相关保密工作规程购置、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存储介质,按相关涉密设备、涉密存储介质的保密规定要求,按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应符合保密要求。论文封面右上角须注明密级和保密期限,密级、保密期限标识格式为:密级★保密期限。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并采取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式进行传送,评

审后要及时收回。

第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评阅、答辩聘请的专家原则上应是涉密人员，外单位专家需由其所在单位保密部门出具涉密人员资格证明，并由聘请学院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如因特殊原因确需非涉密人员参加，所在学院应事先向其提出保密要求，并签订保密协议书。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涉密学位论文应按照保密管理要求和流程及时完成归档工作，由涉密学位论文作者所在学院保密工作机构集中送交学校档案馆，并按学校保密规定存档和管理，研究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

第二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有关人员经审批后可以按规定程序查阅。

第二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未解密公开前，不得对外公开。

保密期满后，如需对外公开，应对该涉密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保密审查，满足解密条件并履行解密手续后，方可对外公开。

第二十三条 鉴于涉密学位论文的特殊性，涉密学位论文不得申报各类优秀学位论文。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